

青田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青田县金融发展中心

二〇二二年 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发展环境..... | 1 |
| (一) 金融发展回顾..... | 1 |
| 1. 金融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 2 |
| 2. 普惠金融机制不断丰富..... | 2 |
| 3. 金融服务实体质效提升..... | 3 |
| 4. 金融生态体系日益完善..... | 3 |
| (二) 金融发展环境..... | 5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6 |
| (一) 指导思想..... | 6 |
| (二) 基本原则..... | 7 |
| (三) 主要思路..... | 9 |
| (四) 发展目标..... | 10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12 |
| (一) 提高金融有效供给，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 12 |
| 1. 贯彻落实融资畅通工程..... | 12 |
| 2. 优化升级金融服务方式..... | 13 |
| 3. 开展产业金融应用实践..... | 14 |
| (二) 深化特色金融发展，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 16 |
| 1. 发展华侨金融..... | 16 |
| 2. 发展绿色金融..... | 19 |

| | |
|-----------------------------|-----------|
| 3. 发展普惠金融..... | 21 |
| (三)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优化金融生态布局..... | 22 |
| 1. 优化金融机构组织结构..... | 22 |
| 2. 培育规范地方金融组织..... | 23 |
| 3. 完善金融支撑创新体系..... | 24 |
| (四) 强化金融体系支撑，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 25 |
| 1. 强化金融体系支撑..... | 25 |
| 2. 完善风险监管体系..... | 25 |
| 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 26 |
| 第四章 三大金融工程..... | 27 |
| (一) 发展进口商贸产业金融，增强金融综合竞争力.. | 27 |
| (二) 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29 |
| (三) 聚焦华侨财富管理，加强金融业特色优势..... | 30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32 |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32 |
| (二) 完善政策配套..... | 32 |
| (三) 加强开放合作..... | 33 |
| (四) 实施人才建设..... | 33 |

专栏目录

| | | |
|------|----------------------|----|
| 专栏 1 |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4 |
| 专栏 2 | “八八战略” | 8 |
| 专栏 3 | “重要窗口” | 8 |
| 专栏 4 | “十四五”规划主要预期指标..... | 13 |
| 专栏 5 | 增强综合金融实力三大抓手..... | 15 |
| 专栏 6 | 聚焦华侨财富管理..... | 17 |
| 专栏 7 | 持续深化绿色金融..... | 20 |
| 专栏 8 | 构建华侨金融要素布局..... | 23 |

青田县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青田县深入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工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科学规划全县金融业发展路径，发掘培育全县金融业增长点，对青田县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根据《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丽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田县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制定，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回顾与发展环境

（一）金融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青田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金融工作部署，全县金融系统以

“适应经济新常态、顺应金融改革创新趋势”为导向，不断优化金融结构、协调经济金融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增强金融综合实力。全县金融改革和金融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1. 金融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金融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银行、保险及证券业实力均实现稳步增长。“十三五”期末，全县金融业增加值 20.6 亿元，占 GDP 比重 8.3%，占服务业比重 14.6%，金融从业人数年均增长约 1.5%。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852.27 亿元和 343.32 亿元，存贷总量位居全市第二（含市本级），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4%、1.8%。全县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7.65 亿元。全县证券交易累计额 2906.84 亿元，年均增长 3.7%，月末保证金余额 2.65 亿元。全县共有银行业机构 17 家，证券营业部 3 家，保险机构 14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 2 家，新增政府产业投资基金 2 家。形成了以银行业机构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合理结构。

2. 普惠金融机制不断丰富

“十三五”期间，全县深入实施“整村批发”的信贷模式，已覆盖 202 个行政村和行业协会，授信农户共 14555 户，累计获得贷款农户 13665 户，所获贷款金额达 23.32 亿元，有效缓解农户信贷难题。农村小额保险工作全面推进，为低收入农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全额补助保费，全县各乡镇参加保险人数共计 69.65 万人次，保费 2795 万元，乡镇覆盖面 100%。全县各乡镇共计受理理赔案件 10938 起，赔付金额共计 2666 万元，赔付率 95.40%。农村担保体系建设逐步完

善，已采取村级金融自治、扶贫基金会合作、村级担保小组、贫困村担保组织建设等四种模式建立村级担保组织。

3. 金融服务实体质效提升

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县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下降至 5.70%，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至 6.10%。“转贷通”业务高速发展，全县累计办理企业资金转贷通业务 1820 笔、共计 52.45 亿元，为全县中小微企业和贷款用于企业经营的自然人节约转贷资金成本约 9441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过桥资金拆借难题。科技助保贷等多样化产品推出，累计为 49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荐或发放科技贷款授信额度共 13360 万元。疫情期间，“金融直通车”助企纾解资金难题，已经开进 19 家企业，累计对接 4589 万元融资需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现有企业 10 家，新增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和省股权交易平台挂牌企业 48 家。

4. 金融生态体系日益完善

“十三五”期间，全县采用信用修复培训会等方式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丽水全市信用排名跻身全省前五；深化担保体系建设，辖区内的青田农商银行与正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田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约合作，为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特色金融服务产品。生态价值融资体系和生态金融服务平台构建加快，率全国之先发放“河权贷”、“生态贷”等生态金融产品。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名称 | “十二五”末 | “十三五”末 | |
|----------------------|--------|--------|---------|
| | | 规划目标 | 实际完成 |
|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13.18 | 25.2 | 20.6 |
|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8 | 8 | 8.3 |
| 3.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497 | 800 | 852.27 |
| 4.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220 | 300 | 343.32 |
| 5. 股票 A 交易额（亿元） | 1118 | 1800 | 2906.84 |
| 6. 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家） | 1 | 10 | 3 |
| 7. 保费收入（亿元） | 4.8 | 11.94 | 7.65 |

“十三五”时期，青田县金融业取得了多方面的发展成果，但受体制、机制等综合因素的制约，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金融业发展与地方特色资源匹配度较低。金融业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动能不足，金融业培育发展高贸产业、生态产业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一方面，金融供给结构与实体经济多元化需求还不够匹配；另一方面，直接融资占比偏低。同时，证券、保险、信托在金融总量中占比偏低，会计、法律、评估、评级、担保等中介服务机构体系尚不完善。

金融人才建设和配套服务设施尚不完备。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服务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政策性担保体系、金融科技应用等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金融发展环境

从国际环境看，“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带来巨大变量。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逆流、全球经济衰退以及中美在经济、科技等方面角力的风险深化。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驱动金融业新变革，也蕴含着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渠道重塑的机遇。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发展阶段，正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产业转型和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使命背景下，金融要素资源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将更加明显、更加优化，尤其是在支持关键领域的创新发展、关键产业的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将更加精准。

从区域环境看，青田具备金融业发展和转型的有利条件。一是经济基础坚实。“十三五”期末，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49.13亿元，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全县本外币储蓄存款余额852.27亿元，为开展侨乡特色金融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二是产业生态良好。青田县作为华侨之乡和丽水市唯一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县，国际贸易产业资源优势显著，金融政

策红利不断释放。政府层面高度关注县域金融可持续发展，完善建成社会信用体系和担保体系，出台和兑现金融创新的扶持政策，金融发展活力旺盛。三是生态环境优越。青田县地处长三角南翼，瓯江中下游，作为浙江省大花园建设示范县，享有一江碧水九分山的良好生态，为开展绿色金融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九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化改革创新为引领，以强化金融体系建设为抓手，以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紧扣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战略目标，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做大金融总量、做优金融结构、做强金融产业，推动青田金融业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金融强县。

专栏2 “八八战略”

一、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大力推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区位优势，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三、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块状特色产业优势，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四、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城乡协调发展优势，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

五、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

六、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成为我省经济新的增长点。

七、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信用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

八、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积极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加快建设文化大省。

专栏3 “重要窗口”

四大鲜明特征：时代性、全面性、典型性、内源性。

四个展示：一是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模范实践与丰硕成果；二是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浙江彰显的无比优越性与巨大活力；三是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发展中体现的中国智慧和方案；四是展示浙江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中国精神与中国力量。

五个依靠：一是依靠思想理念的创新与升华；二是依靠精神力量的不断激励与迸发；三是依靠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与发展；四是依靠万众一心的不断努力与拼搏；五是依靠党员干部的不断示范与带领。

（二）基本原则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十四五”时期青田县金融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引领，创新发展。结合青田金融特色，调动金融市场主体金融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进行金融业态、金融市场、金融集聚方式、金融管理体制等

方面创新，挖掘金融发展新动力，建立金融发展新优势，拓展金融发展新空间。

——**坚持统筹联动，协调发展。**坚持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发展相协调，直接融资市场与间接融资市场发展相协调。坚持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结合，区域协同发展与错位发展相结合。坚持金融促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金融产业自身提升发展相统筹。

——**坚持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充分考虑金融资源的承载力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合理确定金融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实现金融业自身的持续、绿色发展。充分发挥青田县生态优势，建立金融支持生态体系，以金融引导绿色生态产业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开放发展。**确立金融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资源保障。坚持金融开放，发挥侨乡优势，利用国外低成本资金优势，吸引境外投资基金入驻，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

——**坚持服务实体，共享发展。**将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金融创新发展的落脚点，进一步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投向，推动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满足实体经济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

的融资增信与政策性担保，拓展融资渠道，共享金融发展成果，提升人民群众对金融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

（三）主要思路

按照“一个中心、两项重点、三大工程”的发展思路，促进金融服务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个中心”：服务实体经济。围绕青田不锈钢、鞋服、阀门、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五大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贯彻落实融资畅通工程，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侨贸特色产业发展，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两项重点”：打造青田华侨金融街、构建侨乡特色金融体系。深度落实丽水市打造“八大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的重点任务，结合青田县深化金融强县建设的工作目标，整合优化县域金融资源及法律、财务、评估等配套服务，打造金融服务与配套服务高效互动、协同发展的金融服务聚集区。依托生态环境、侨乡资源等要素优势，重点构建以生态金融、普惠金融、华侨金融为主体的侨乡特色金融体系

“三大工程”：推进商贸产业金融、深化绿色金融工程、聚焦华侨财富管理。立足青田对外贸易产业优势，抓住双循环等政策机遇，探索金融业与进口商品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发展商贸产业金融建设。充分发挥青田生态优势，

紧握浙江省“大花园建设”政策机遇，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目标，深化绿色金融工程建设。针对侨乡居民家庭财富快速积累的趋势，丰富金融产品类型，提升财富管理氛围，打造多元化集成化的青田华侨财富管理中心。

（四）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金融强县 2.0”战略目标，立足未来产业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实际，把握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华侨、生态、外汇资源优势，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特色金融，进一步推进华侨金融服务便利化改革，优化融资结构，提升产业链融资、直接融资比例，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促进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打通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向国民生产总值（GDP）转换的金融渠道。

2、具体目标

——**金融业实力上台阶**。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效改善。围绕县域金融服务创新中心“青田华侨金融街”，集聚金融资源，完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不断丰富华侨金融服务内涵。

——**金融发展规模新高度**。“十四五”期末，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31.4 亿元，增速不低于全县生产总值（GDP）增速。

银行、保险、证券等主要金融产业共同发展，本外币存贷款总额突破 2000 亿元，保费收入达到 10.7 亿元，资管余额达到 358.3 亿元。

——**金融组织体系更完善**。“十四五”期末，引进银证保金融持牌机构 6 家，全县境内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6 家，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的融资服务、融资担保等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生态环境再优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构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企业融资增信体系等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和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更加完善，实现金融风险平稳可控。

| 专栏 4 “十四五”规划主要预期指标 | | | |
|-------------------------|--------|--------|----------|
| 指标名称 | “十三五”末 | “十四五”末 | 指标增长 |
|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20.6 | 31.4 | [8.8%] |
| 2. 本外币存贷款（亿元） | 1195.6 | 2000 | [10%] |
| 3.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 1 | ≤1.5 | - |
| 4. 保费收入（亿元） | 7.7 | 10.7 | [6.9%] |
| 5. 资管余额（亿元） | 222.5 | 358.3 | [10%] |
| 6. 银证保持牌金融机构（家） | 34 | 40 | 累计增加 6 家 |
| 7. 境内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家） | 3 | 6 | 累计增加 3 家 |
| 8.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家） | 46 | 55 | 累计增加 9 家 |
| 9. 直接融资规模（亿元） | 22.5 | 28.7 | 5% |
| 10.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资对接累计额（亿元） | 24.8 | 40 | [10%] |

| | | | |
|-----------------------------|-------|-------|-------|
| 11.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 80.6 | 129.8 | [10%] |
| 12.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 235.4 | 379.1 | [10%] |
| 1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余额（亿元） | 0.8 | 2 | [20%] |

注：[]为年均复合增长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立足点、增加有效供给为出发点、优化金融体系为着力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支撑点、提升金融治理水平为目标点，将青田打造成为金融区域特色明显、金融防风险能力优越、金融服务实体质效持续提升、产业金融创新发展的高地。

（一）提高金融有效供给，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1. 贯彻落实融资畅通工程

升级完善融资畅通工程，优化信贷投向和融资结构，提质提效融资服务。严格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清理各类不合理费用，常态化开展金融助企直通车。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引导银行机构提升民营经济贷款、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优化“三农”信贷供给。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新信贷融资产品，开发基于企业涉税信息的税务贷、基于产业链上下游交易信息的供应链融资产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畅通资本要素循环，

加快从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对接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展重大项目境内外融资渠道和地方政府融资渠道，主动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等，扩大直接融资。按照“股改、辅导、上市、高质量发展”等发展思路，加强政策支持，以清单式管理方式培育重点拟上市企业，鼓励优质企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制度，提高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主体数量。

2. 优化升级金融服务方式

创新金融工具与服务方式，推动金融“三服务”常态化、品牌化、项目化，加快建设金融服务民营经济高地。创新信贷担保和担保贷款模式，大力推广适应中小企业的担保模式，鼓励县内金融机构与青田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以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主体、商业性担保公司为辅助的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深化政企银合作机制，对接和应用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银企信息无缝对接，支持实体经济融资服务，增强信贷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共保体合作，健全灵活有效的共保体机制。主动适应金融服务需求，促进金融科技应用推广，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建设地方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推广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加快缓解信息不对称

问题，提升实体经济融资效率。

3. 开展产业金融应用实践

立足青田产业实际，围绕产业链条清晰可追溯的特色产业，开展产业金融应用实践，以产融结合的方式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资本形成和资源配置中的比较优势，设立政府专项基金，引导培育青田对外贸易、鞋服等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出台特色产业保险产品，筑起产业“防护堤”。打造数字信息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完善产业链信息，推动金融与产业端的融合共生、协同创新。发展以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融资、标准仓单质押、信用融资等业务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推动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协同企业深化合作，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信息，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构建“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链网式金融”综合金融服务，为供应链优化升级提供数字化、场景化、生态化、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建设、信用调查市场，发挥商业保理的功能，大力推动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

专栏 5 增强综合金融实力三大抓手

立足青田县对外贸易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商贸产业金融建设。抓住双循环、建设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及海外浙商服务网络的政策机遇，依托青田侨乡进

口商品城、青田世界红酒中心、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暨青田进口葡萄酒交易会（简称“侨博会”）形成的国际贸易产业资源优势，探索金融业与进口商品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打造世界级特色商贸平台。

1. 探索开发贸易金融产品

开发专项供应链、产业链金融产品，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区块链”+“供应链”双链融资平台，为进口贸易商提供资金流转、融资租赁、风险管理、外汇等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完善多层次的货币兑换服务体系，探索开展企业和个人本外币跨境融资结算业务，对侨贸业务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给予充分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通过本人外汇账户办理侨贸项下的收结汇，便利对外贸易流通。鼓励担保公司创新开发进口企业税款担保等担保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和推出进口预付款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与华侨境外贸易密切相关的保险业务。

2. 创新数字化贸易金融服务

创新数字化金融服务，以“数智侨务”平台为基础，大力建设集跨境电商通关、跨境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综合服务以及在线交易为一体的“数字化华侨商贸金融服务平台”。落实跨境电商“两免两便利一支持”政策，推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便利商贸企业实时在线查看、申请跨境融资结算、结售汇等多项业务。推动银政企互联互通，搭建进出口信用证、托收、国际保函、国内保函等成套标准接口，保障企业实时在线提交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提升银政企信息交互水平。

3. 打通商贸产业融资渠道

以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服务为依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抓手，逐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扩大商贸企业融资渠道。深化“政银”合作，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的集聚效应，加大对商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引进或设立政府产业基金和行业帮扶基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引导商贸产业的资金投入。设立青田华侨产业基金，支持华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引导民间资本与商贸产业优质项目对接，打通商贸产业融资渠道，缓解贸易融资问题，积极构建国外商品进口和国内农产品出口“一进一出”的“双循环”格局。

（二）深化特色金融发展，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1. 发展华侨金融

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围绕实施“华侨要素回流工程”，集聚县域金融资源聚力打造青田华侨金融街，积极培育新兴金融投资与财富管理服务业态，创新华侨金融服务新政，发展华侨金融。建立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围绕试验区建设契机，充分利用国外低成本资金优势，探索引进或设立私募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机构等合格股权投资者，推动设立华侨创新创业产业

投资基金，推动华侨“双创”金融发展。立足青田华侨贸易渠道优势，打造特色商贸平台，积极深化华侨企业本外币跨境融资、个人跨境结算、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探索；推进华侨金融服务便利化改革，搭建金融机构和侨乡项目交易中心联通机制，大力发展华侨贸易金融。探索引进或设立外资（投资）银行、信托机构等，推出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外币外汇、养老服务等领域的金融产品，扩大侨乡居民投资理财渠道，发展华侨康养金融。结合“欧陆风情”侨乡文化建设和青田石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开展华侨文化金融实践，推出“非遗贷”等文化金融产品，助力文化产业保护。

专栏6 聚焦华侨财富管理

面对侨乡居民家庭财富快速积累，大众富裕阶层日益壮大和社会财富再配置需求增长的趋势，加强政策扶持，完善金融业态，丰富金融产品，提升财富管理氛围，打造多元化集成化的青田华侨财富管理中心，努力成为省内乃至全国华侨财富管理服务示范区。

1. 优化财富管理发展环境

积极争取与华侨财富管理相关的先行先试政策，完善财富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提升财富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探索推出华侨外汇服务新政，大力推进个人外汇贷款担保方式、个人外汇贷款转贷产品等创新，打通外币资管通道。探索开展“数智侨务”项目建设，努力为构

建侨务工作整体智治体系提供青田方案。全面推动侨乡外币代兑点建设，重点在农村华侨聚居地等金融服务空白点设立外币代兑机构，便利居民外币兑换。用好青田县金融顾问工作室，将其打造成为政企金融交流学习的窗口和青田侨乡金融服务的金名片，提升全县财富管理氛围。针对青田民众常态化定期开展“金融大讲堂”等投资者教育活动，在全县域内树立理性理财、科学理财风气。

2. 华侨金融要素布局

持续引入银行（私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壮大形成金融服务聚集区；发出 QFLP 试点倡议，同时发动招商人员认真研读全国各地 QFLP 试点办法，积极对接相关投资机构，探索引进或设立外资（投资）银行、信托（家族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期货交易等金融机构，打造专业华侨财富管理服务机构聚集高地。以青田县新大街、圣旨街等金融机构聚集区为主轴，集聚金融机构资源，向鹤城、瓯南、油竹三大“侨乡养老管家服务”试点街道等重点区域延伸，形成散点式、多空间分布的“华侨金融街”，助力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和侨民生活。

3. 创新华侨金融服务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定制化财富管理产品，推出涵盖外币外汇、养老服务、华侨专属保险等领域的多元化特色金融产品。探索慈善金融服务，引入金融机构为华侨捐赠人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为公益项目与华侨资本搭建桥梁，以金融服务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主动适应华侨金融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

创新便利侨民数字支付、远程贷款的金融产品，建立海内外侨胞远程视频金融服务，实现异地业务远程视频办理。针对资产雄厚的华侨家庭推出特色服务，探索家族财富管理模式，推出基金专户理财产品、家族信托产品。

2. 发展绿色金融

充分发挥生态优势，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力服务“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深化发展绿色金融，创建生态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示范区，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构建并完善生态价值融资体系和生态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探索 GEP 向 GDP 高效转化的现实载体。强化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作用，发挥金融部门定价优势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常态化，搭建生态产品综合交易平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金融的信贷支持，设立生态专项基金，推进生态产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生态信用体系，推动生态信用在享受公共服务、参与绿色金融和生态资产市场准入等领域的应用与实践，丰富金融、购物、旅游等信用激励场景。

专栏 7 持续深化绿色金融

充分发挥青田县生态优势，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抓紧浙江省“大花园建设”政策机遇，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目标，开展绿色金融建设。

1.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立足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生态金融，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完善地方性绿色金融标准、产品、政策。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青田县特色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统一的绿色认证标准。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化解绿色金融项目的投资风险，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做大做强绿色发展“生态+”文章，放大生态效益附加值，深化生态金融服务平台内涵。

2.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创新生态金融产品，建立健全囊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和保险保障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持续推行生态凭证抵押贷款等生态信用金融产品，构建和完善以“河权贷”为代表的生态价值融资体系。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鼓励从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主体发行以“生态农林业”等为主体的绿色债券。深化优化并持续推广“河权贷”，在全县域内完成河道确权工作，优化“河权贷”抵押机制，简便贷款流程，拓宽贷款资金用途。依托县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资平台登记，运用央行再贷款创新发放的服务林农、林企的专属优惠利率碳汇金融贷款产品发展碳汇金融。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

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环境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3. 加强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金融深度

加快金融机构绿色转型，支持设立绿色专营机构，开展“绿色支行”、“两山支行”、“两山保险”评定。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的信贷政策激励，推动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县政府合作设立专项基金，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支持浙江省“最美侨乡大花园”建设。围绕县域红色资源整合、红色资源价值开发标志性、引领性项目，以及“红色旅游+生态农业”“红色文化+经典文创”“红色丽水+养生福地”等“红绿”融合产业，出台“红绿”银行专项信贷和保险专项产品，探索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红绿”融合投融资机制，打通红绿资源价值转化通道。

3. 发展普惠金融

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点，促进农村金融服务效率整体升级，深化落实共同富裕。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强村计划”“大搬快聚”等项目，支持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发展。推动农村金融建设，增设农村金融服务网点，提高覆盖面。鼓励运用金融科技提供线上金融服务，提升基

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强化金融支农支小功能，促进金融服务均等化。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村资产融资机制，加快农村担保体系建设，盘活农业农村沉睡资产。加大对金融扶贫的信贷政策激励，保障农业基础设施的资金需求，缓解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难题。鼓励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涉农信贷模式。进一步推进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大力开展农村小额保险业务。

（三）完善金融组织体系，优化金融生态布局

1. 优化金融机构组织结构

调整以银行业为主导的金融结构，构建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功能完备的金融机构体系。以“双招双引”为战略基点，综合利用税收等支持金融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青田。鼓励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青田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现有的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做强做大。引进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和金融服务能力的民间资本投资、居民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新型金融组织。鼓励大型民营企业组建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消费公司和企业财务公司。培育一批标志性的本土基金管理公司。发挥侨乡优势，引进华侨入股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产业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引导设立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相关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专栏8 构建华侨金融要素布局

持续引入银行（私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壮大形成金融服务聚集区；探索引进或设立外资（投资）银行、信托（家族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期货交易等金融机构，打造专业华侨财富管理服务机构聚集高地。以青田县新大街、圣旨街等金融机构聚集区为主轴，集聚金融机构资源，向鹤城、瓯南、油竹三大“侨乡养老管家服务”试点街道等重点区域延伸，形成散点式、多空间分布的“华侨金融街”，助力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和侨民生活。

2. 培育规范地方金融组织

改善金融业粗放式发展的传统模式，强化“人才+金融”赋能，实现金融业体系化规范化转型。针对现役金融服务团队开展体系化金融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根据不同岗位层级要求，构建全面、系统、多元的业务能力培训体系。支持地方金融分支机构加强与总部的沟通联系，利用金融机构总部资源获得更专业的学习交流平台。坚持“强监管、促发展”两手抓，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创新。着重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民融中心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制衡和风险

防控机制。建立完善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间融资合作制度，提升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地方金融自律监管，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以行业协会等形式建立健全同业信息交流机制，搭建监管机构加行业自律的双重监督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建立信息公示制度，提升行业规范性。

3. 完善金融支撑创新体系

积极探索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建立健全金融支撑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发挥金融引导科技创新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建立金融支持创新发展服务联盟、重大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机制，提供长期稳定的“伙伴式”科技金融服务。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及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信用评级等科技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鼓励并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大胆创新，加强投贷联动、科技保险、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领域产品探索，提高科创企业融资能力，助力科创企业发展。发挥好金融在科技金融风险分担中的引导、协调和支持作用，建立多层次风险分担和信用担保体系。制定符合科技企业风险特征的独立考核约束机制，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科技金融监管政策，切实提高对科技金融信贷业务的风险容忍度。

（四）强化金融体系支撑，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1. 强化金融体系支撑

强化制度和平台保障，引导政策、资金向实体经济集聚。通过加强制度供给保障，大力构建优势产业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加快支持产业发展。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引导基金投资运作，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创新试点优质金融产品，减少企业倒贷成本和风险。加大对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创新开展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小微企业。

2. 完善风险监管体系

明晰金融监管职责，强化金融监管力量，创新金融监管手段，提升金融监管水平，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不断完善职责清晰、反应灵敏、行动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体系。配合公检法机关，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等一系列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证监会、银保监的合作监管，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对金融组织机构的监管约束。充分运用大数据等

金融科技，创新金融监管办法，建立区域性金融信用体系，提升金融风险检测能力，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监管人员能力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建设廉洁担当、高素质、专业化的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健全以“风险增量”识别预防、“风险存量”处置消化、“风险变量”应急管理三大机制为支撑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帮扶和处置力度。

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社会治理，完善信用建设基础平台。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为主阵地，不断完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体系。升级青田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创新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平台，加强政企银信用信息对接，提升信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能力。推动建设生态信用体系，开展生态信用在享受公共服务、参与绿色金融和生态资产市场准入等领域的应用与实践。将企业违法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建立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四章 三大重要金融工程

（一）发展进口商贸产业金融，增强金融综合竞争力

立足青田县对外贸易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商贸产业金融建设。抓住双循环、建设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及海外浙商服务网络的政策机遇，依托青田侨乡进口商品城、青田世界红酒中心、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暨青田进口葡萄酒交易会（简称“侨博会”）形成的国际贸易产业资源优势，探索切实有效的融资渠道和金融业与进口商品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打造世界级特色商贸平台。

1. 探索开发贸易金融产品

开发专项供应链、产业链金融产品，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区块链”+“供应链”双链融资平台，为进口贸易商提供资金流转、融资租赁、风险管理、外汇等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完善多层次的货币兑换服务体系，探索开展企业和个人本外币跨境融资结算业务，对侨贸业务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给予充分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通过本人外汇账户办理侨贸项下的收结汇，便利对外贸易流通。鼓励担保公司创新开发进口企业税款担保等担保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和推出进口预付款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与华侨境外贸易密切相关的保险业务。

2. 创新数字化贸易金融服务

创新数字化金融服务，以“数智侨务”平台为基础，大力建设集跨境电商通关、跨境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综合服务以及在线交易为一体的“数字化华侨商贸金融服务平台”。落实跨境电商“两免两便利一支持”政策，推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便利商贸企业实时在线查看、申请跨境融资结算、结售汇等多项业务。推动银政企互联互通，搭建进出口信用证、托收、国际保函、国内保函等成套标准接口，保障企业实时在线提交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提升银政企信息交互水平。

3. 打通商贸产业融资渠道

以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服务为依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抓手，逐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扩大商贸企业融资渠道。深化“政银”合作，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的集聚效应，加大对商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引进或设立政府产业基金和行业帮扶基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引导商贸产业的资金投入。设立青田华侨产业基金，支持华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引导民间资本与商贸产业优质项目对接，打通商贸产业融资渠道，缓解贸易融资问题，积极构建国外商品进口和国内农产品出口“一进一出”的“双循环”格局。

（二）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充分发挥青田县生态优势，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抓紧浙江省“大花园建设”政策机遇，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目标，开展绿色金融建设。

1.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立足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生态金融，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完善地方性绿色金融标准、产品、政策。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青田县特色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统一的绿色认证标准。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化解绿色金融项目的投资风险，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做大做强绿色发展“生态+”文章，放大生态效益附加值，深化生态金融服务平台内涵。

2.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创新生态金融产品，建立健全囊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和保险保障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持续推行生态凭证抵押贷款等生态信用金融产品，构建和完善以“河权贷”为代表的生态价值融资体系。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鼓励从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主体发行以“生态农林业”等为主体的绿色债券。深化优化并持续推广“河权贷”，在全县域内完成河道确权工作，优化“河权贷”抵押机制，简便贷款流程，拓宽贷款资金用途。依托县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

资平台登记，运用央行再贷款创新发放的服务林农、林企的专属优惠利率碳汇金融贷款产品发展碳汇金融。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环境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3. 加强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金融深度

加快金融机构绿色转型，支持设立绿色专营机构，开展“绿色支行”、“两山支行”、“两山保险”评定。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的信贷政策激励，推动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县政府合作设立专项基金，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支持浙江省“最美侨乡大花园”建设。围绕县域红色资源整合、红色资源价值开发标志性、引领性项目，以及“红色旅游+生态农业”“红色文化+经典文创”“红色丽水+养生福地”等“红绿”融合产业，出台“红绿”银行专项信贷和保险专项产品，探索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红绿”融合投融资机制，打通红绿资源价值转化通道。

（三）聚焦华侨财富管理，加强金融业特色优势

面对侨乡居民家庭财富快速积累，大众富裕阶层日益壮大和社会财富再配置需求增长的趋势，加强政策扶持，完善金融业态，丰富金融产品，提升财富管理氛围，打造多元化

集成化的青田华侨财富管理中心，努力成为省内乃至全国华侨财富管理服务示范区。

1. 优化财富管理发展环境

积极争取与华侨财富管理相关的先行先试政策，完善财富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提升财富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探索推出华侨外汇服务新政，大力推进个人外汇贷款担保方式、个人外汇贷款转贷产品等创新，打通外币资管通道。全面推动侨乡外币代兑点建设，重点在农村华侨聚居地等金融服务空白点设立外币代兑机构，便利居民外币兑换。用好青田县金融顾问工作室，将其打造成为政企金融交流学习的窗口和青田侨乡金融服务的金名片，提升全县财富管理氛围。针对青田民众常态化定期开展“金融大讲堂”等投资者教育活动，在全县域内树立理性理财、科学理财风气。

2. 华侨金融要素布局

持续引入银行（私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壮大形成金融服务聚集区；探索引进或设立外资（投资）银行、信托（家族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期货交易等金融机构，打造专业华侨财富管理服务机构聚集高地。以青田县新大街、圣旨街等金融机构聚集区为主轴，集聚金融机构资源，向鹤城、瓯南、油竹三大“侨乡养老管家服务”试点街道等重点区域延伸，形成散点式、多空间分布的“华侨金融街”，助力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和侨民生活。

3. 创新华侨金融服务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定制化财富管理产品，推出涵盖外币外汇、养老服务、华侨专属保险等领域的多元化特色金融产品。探索慈善金融服务，引入金融机构为华侨捐赠人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为公益项目与华侨资本搭建桥梁，以金融服务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主动适应华侨金融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便利侨民数字支付、远程贷款的金融产品，建立海内外侨胞远程视频金融服务，实现异地业务远程视频办理。针对资产雄厚的华侨家庭推出特色服务，探索家族财富管理模式，推出基金专户理财产品、家族信托产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打造特色化金融党建品牌。完善青田县金融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建设，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十四五”金融规划各项工作开展，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将金融产业改革发展纳入到各相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部门责任。构建金融应急响应机制，成立县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加强青田县政府与丽水市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以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金融监管效率。

（二）完善政策配套

完善金融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争取国家金融创新等相关政策支持。在金融业领域的发展重点、机制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好政府的政策导向性作用。积极借鉴上海、杭州、宁波等地做法，以优惠的政策措施吸引优质的金融机构和高素质人才落户。积极推动政府引导资金设立专项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及制度创新。制定出台支持各类境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机构等发展的相关政策。探索引入金融业“负面清单”模式，创造公平竞争的金融环境

（三）加强开放合作

抓牢丽水市 1 小时交通圈和 211 交通圈建设机遇，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依托与上海金山区金融办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对接联络，借鉴上海、杭州等地金融发展经验，加快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监管创新发展，加快科技、资本、人才的流动和汇聚，提升青田县金融开放和国际化水平。抓牢山海协作政策机遇，与平湖市、嵊州市开展多层次金融合作，共同促进三地金融产业发展。

（四）实施人才建设

建立健全多层次人才引育体系，实施金融人才培养工程，构建金融人才梯队。依托专业院校、金融机构和社会团体，打造兼具引才和培训功能为一体的金融人才服务平台，为金融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双招双引”为战略举措，深入实施“绿谷金才”行动计划，大力开展金融人才中心建

设，常态化组织金融人才交流与培训，建设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强化“人才+金融”赋能。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经济金融运行规则、熟悉经济金融法律制度、精通金融业务和金融创新的外向型、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发挥青田县人才基金的功能，出台和完善引进金融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生活补助、特殊津贴等政策，为金融人才展业展能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